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欧定恒，男，1997年9月2日生，侗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榕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定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42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2023年1月11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6 刑终 291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为欧定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2000元，对退缴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将扣押的 1798 元冲抵罚金后，尚有罚金40202元，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）。刑期自 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欧定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定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2000元(已缴纳1798元/判决书)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/判决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月均消费为334.77元；涉案属于其他严重情节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欧定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定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欧定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